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48 号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 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公告之更正公告》以及你公司通过金力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更新后)》,你公司作为金力泰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被强制平仓,导致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金力泰股票 3,223,860 股,占金力泰总股本的 0.66%,交易金额 2,163.21 万元,你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

此外,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你公司持有金力泰表决权比例由20.00%变动至14.38%,累计减少比例为5.62%。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月修订)》第 1.4条、第 2.3.1条、第 2.3.10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3日